

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瀛湖镇张明俊同志先进事迹展室改造提升工程

工程地点：安康市汉滨区瀛湖镇天柱山村

发包单位：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

承包单位：陕西金福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年3月9日



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： 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 陕西金福麟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为确保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经济责任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第二条 工程概况：

- 1、工程名称： 瀛湖镇张明俊同志先进事迹展室改造提升工程
- 2、工程地点： 安康市汉滨区瀛湖镇天柱山村
- 3、承包范围： 展陈内容深化与布局优化、展示空间拓展与功能分区改造、展陈技术升级与设备更新、配套设施与安防系统完善等
- 4、承包方式： 包工包料
- 5、工期约定： 本工程自2026年3月9日开工，至2026年5月9日竣工
- 6、工程质量： 合格
- 7、合同价款（人民币大写）： 叁拾万捌仟元整（¥308000.00元）

第三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

1、甲方责任和义务

- 1.1、甲方配合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相关素材资料并做好阶段性审定工作。甲方在确定设计文件定稿后，原则上不得更改，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作量增加及相应制作施工费用，由甲方承担。因甲方资料提供或审定延误造成的工期顺延，乙方不承担损失赔偿。
- 1.2、甲方指派 华晶晶 为驻项目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，负责本项目设计效果及工艺质量的及时确认。解决由甲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及相应审批手续的办理。
- 1.3、开工前甲方应组织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工作。组织审定施工组织设计方案。
- 1.4、甲方负责解决施工现场的用电、用水及协调现场关系等事宜。甲方负责和有关部门协调好现场保卫、消防、垃圾处理等工作。
- 1.5、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工作，协助乙方全面履行合同并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。
- 1.6、甲方应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- 1.7、甲方负责做好审定验收工作。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

算报告及相关的结算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确认并办理结算手续。

1.8、甲方验收主体为本合同签订人。

2、乙方责任和义务

2.1、负责工程的组织实施，并承担安全、质量、工期管理等责任和组织竣工验收。

2.2、乙方负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装饰、布展工作，并接受甲方检验和问询工作。

2.3、乙方指派 任任 为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，并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效果图及预算提供全部制作材料。

2.4、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

2.5、乙方在工程施工时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。如发生安全事故时，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，防止事故扩大，保护事故现场，并及时通知甲方。

2.6、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，并承担在现场作业期间因乙方原因而发生的安全责任。

2.7、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提供竣工验收的相关技术资

料，参加工程验收，在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。

2.8、乙方不得随意转包本工程。

2.9、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结构及设备。

2.10、乙方负责工程中的运输、施工等全部安全。

2.11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前，乙方负责现场设施及成品保护。

2.12、乙方按实际项目施工，增加或减少的相应费用应在竣工决算时进行增加或扣减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结算

1、 本价款是固定综合价款（人民币大写）叁拾万捌仟元整
（¥308000.00）

2、 结算方式：

固定综合单价，工程量按实结算；如有变更签证项，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，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确定，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，由承包方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，发包方确认后执行。

3、 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造价的40%，暨人民币：（¥123200.00元）壹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；主体结构完成后，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造价的40%，暨人民币（¥123200.00元）壹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；工程完工，审计完成后，7个工作

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造价的 20%，暨人民币
(¥61600.00)陆万壹仟陆佰元整。

结算方式：转账。

户 名：陕西金福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工路支行

账 号：4180115200000016463

第五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

- 1、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约定日期开工，甲方在约定开工日期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工期顺延。
- 2、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，如不能按期开工，应当在约定开工日期前 3 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。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顺延。
- 3、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（一周内累计计算）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- 4、如遇天气、自然灾害、国家禁止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，并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。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。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48 小时内，双方就损失情况和工期延期进行协商，形成书面协议。
- 5、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、设计或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，相应顺延工期。
- 6、按施工准备规定，甲方未提供施工现场水、电源、道路接通

条件，障碍物未能清除，影响进场施工的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六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- 1、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施工图、施工工艺、做法等要求施工，不得擅自变更；如需调整施工图、施工工艺、做法，须经甲方、监理方同意，签字后方可实施。
- 2、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- 3、工程竣工后7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。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7日内组织有关部门根据约定的工程质量规范进行验收，同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。
- 4、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7日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3日内无修改意见，视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。
- 5、质量保修，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，甲乙双方约定质量保修期为1年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- 6、本工程按设计文件、施工图说明书、设计变更、国家颁布的《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》（JGJ73—91）、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》（GBJ300—88）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- 7、工程保修期内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保证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派人进行检查及维修，并应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修复完毕，如乙方逾期未派人修复或二次维修

后仍出现问题的，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，所需费用和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保证该项目由其人员直接实施不得发包、分包、转包。
- 2、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成品。
- 3、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所有工程项目，非正常情况不得延期，如乙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偿付给甲方合同总额 1% 的逾期违约金。
- 4、由于甲方原因，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偿付给乙方合同总额 1% 的逾期违约金，并相应顺延工期。

第八条 本合同的生效、变更、解除、终止及其他

- 1、本合同壹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工程完工并付清所有工程款后即终止。
-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必要时续签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

代理人签字：

2026 年 3 月 9 日

乙方：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

代理人签字：

2026 年 3 月 9 日